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包人）：社旗县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社旗县城市管理局红阳集团老厂区门口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事宜，经与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红阳集团老厂区门口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社旗县工业大道中段。

（三）工程内容：停车场场地平整、基层与面层铺筑、停车位及出入口道闸、监控设备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含材料设备采购、运输、施工、调试、检测、验收及保修。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02,310.68元（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叁佰壹拾元陆角捌分），该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费用等。

（二）计价依据：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现行河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价格信息。

（三）合同价款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误差、政策性价格调整及不可抗力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四）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双方计量确认的数量结算，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26日。

（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自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三）因甲方原因（含未按期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工等原因影响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

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顺延；逾期未提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不影响工期。

（四）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前完成施工，并按约定申请竣工验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现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

（三）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进场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范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并形成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3套、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协调办理施工所需的占道、临时用水用电等审批手续，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及出入通道，并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关系。

（三）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监理范围与权限。

（四）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组织工程验收。

（五）不得违规干预乙方正常施工，不得要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和承包范围完成工程施工，不得转包工程，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

（二）组建项目施工管理机构，按投标承诺配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

（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报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严格按方案组织施工，落实扬尘治理、围挡封闭、噪声控制等措施。

（四）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地下管线、绿化、建（构）筑物的保护，服从城市管理及交通管理要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总包代发，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

（六）按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

（七）工程竣工后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并履行保修义务。

第七条　材料与设备

（一）本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须符合设计文件和现行标准要求，并按约定报验。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文件不符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在限期内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有），由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且施工准备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决算评审后按照评审价格支付17%，决算总价格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12个月。

（二）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账户。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纠正。

第九条　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一）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或其他需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应由甲方、设计单位（必要时）、监理单位及乙方共同确认，并出具书面变更文件。

（二）变更价款的确定：合同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单价协商确定；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按现行计价依据及施工期间价格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现场签证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办理完毕，签证资料应载明事由、数量、时间及费用，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签证的增项，甲方不予计量支付。

（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擅自变更的，甲方不予计量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乙方应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援并按规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三）乙方应按照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要求设置围挡、公示牌，做到场地整洁、材料堆放有序；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四）施工涉及占用城市道路、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乙方应按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设置警示标志、围挡和临时通行设施，并安排人员疏导，确保通行安全。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完成自检并整理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4日内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逾期接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图、施工技术资料、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完整竣工资料，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四）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移交后由甲方负责管理维护。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期限：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场地硬化、停车场面层及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三）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 日内修复完毕；情况紧急的，甲方可先行抢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未按期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且不受保修期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按合同价款的1%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变更、解除等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行计价依据及标准规范。上述文件相互矛盾时，按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双方发出的通知、函件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一方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双方应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款项结清后自行终止。

（六）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学文

2026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社旗县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6.11.27